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4/6/25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三、新北市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潛能。

參、適用科目及受理項目：

一、適用科目：

國民教育階段：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二、學校受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項目如下，各項說明請參看第陸大項：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部份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優生**。
2. 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97以上。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教育階段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 (二) 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
- (三)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於時限內在第二學期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四) 申請地點：輔導處特教組
- (五)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備妥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表件請自校網公告下載填寫。)

二、甄選

- (一) 成立甄選暨審查小組：召集人——校長，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申請學生跳級科目之任課教師、資優班(或方案)教師代表1名、申請學生該班導師、家長代表1名(由家長會推舉)。
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得邀集本校高中部代表若干名為小組成員。
- (二) 資格審核：受理推薦申請後，應審核資格，後實施相關評量。

三、審查

(一) 甄別鑑定內容：

1. **教師之觀察記錄**: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3.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4.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目標為依據，由校內教師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5.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6.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二) 通過鑑輔會審議之學生，始依鑑輔會審查意見執行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實施方式：

-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須明確敘寫於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及相關表件中，並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
- 二、上述計畫宜包含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休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三、實施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指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實施個別學習輔導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至少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執行或調整輔導計畫，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其適性之輔導計畫，以求符合學生學習及適應需求。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2週內繳交

鑑輔會。

六、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七、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年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之方式執行輔導計畫。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高中階段以安置本校高中部為原則，並由本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

陸、各項縮修項目辦理方式：

請依各縮修類別，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程內至特教組辦理。

一、免修

實施類型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類型說明	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申請資格	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 <u>全年級百分等級97以上</u> 。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自校網公告處下載)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5. 相關證明附件。
審查標準	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學生參加甄選測驗， <u>達95分以上</u> 。
學習輔導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該科目。 2. 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親師生共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3. 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老師與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4. 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5.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該學期免修科目之平常成績，即參加甄選測驗成績。任課教師不得額外參考免修期間之段考分數、平時成績計分。 6.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段考於規定時間內回原班級參加段考。

二、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實施類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校內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申請資格	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 <u>全年級百分等級97以上。</u>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自校網公告處下載)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5. 相關證明附件。	
審查標準	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學生參加甄選測驗， <u>達95分以上。</u>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指導教師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每次段考時應依據上述學習輔導計畫進度，個別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4.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及評量。且在學期結束前，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

實施類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申請資格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97以上。	
申請檢附資料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5. 相關證明附件。	
審查標準	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學生參加甄選測驗， <u>達95分以上</u> 。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全科跳級者，學籍遷至跳級申請後之年級。) 3.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段考，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 5.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其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6.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柒、本市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捌、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